

# 順德聯誼總會青少年暑期活動

## 繪畫比賽參賽者注意事項

1. 各參賽者必須攜帶參加證比賽/個別報名人士可在比賽現場領回參加證。
2. 各參賽者須自備個人繪畫顏色、用水及工具。
3. 各參賽者請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星期日)上午九時十五分到達香港動植物公園，並按照指示排隊領取比賽用紙一張。(若畫紙在比賽期間損毀，可向大會補領畫紙一張)。請注意，比賽只可使用當天大會所派發的畫紙。
4. 比賽題材：只限繪畫比賽場地內所見的任何一個題材。
  - (一) 參賽者可繪畫或寫生，用色不限、素描也可，自由發揮。
  - (二) 各在場老師或家長不得潤飾作品，否則參賽資格將被取消。
5. 作品須於比賽當天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以前交回比賽場內指定之作品收集處，逾時自誤。
6. 各參賽者可於公園內各適當地點繪畫。溫室內不宜進行繪畫活動。
7. 比賽完畢後，各參賽者必須自行清理所弄污的地方，確保清潔。
8. 各參賽者必須遵守有關公園守則。
  - (一) 各參賽者必須注意安全，切勿行近池邊，以免掉進水中。
  - (二) 禁止攀爬牆壁、柵欄或籬笆或樹木及損壞園內花草樹木。
  - (三) 禁止採摘或損毀樹木或植物。
  - (四) 參賽者要守秩序，不要阻塞其他遊園人士之通道。
  - (五) 不可任意丟棄垃圾等。
9. 由於比賽時間長約三小時，各參賽者可因應各人需要帶備食物、雨具、太陽帽、防蚊水、小椅子或飲用水等。
10. 各參賽者必須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公園管理之指示。
11. 比賽當天，若天文台發出黃色暴雨警告信號，活動仍然舉行，各參賽學生的家長請自行決定是否讓其子女參加是項活動。若比賽當天上午七時三十分，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比賽將順延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六日(星期日)於相同時間、地點舉行。
13. 若在比賽進行中，遇上天氣轉壞，各參賽者(或派代表)，請往報到處查詢有關比賽的最新訊息。
14. 結果會於比賽後兩周內上載至 <https://www.lskc.edu.hk>，並發信通知得獎者所屬學校。待頒獎日期確定後，再另函通知學校轉告各得獎者出席頒獎禮。)
15. 查詢電話：2429 4051 (順德聯誼總會李兆基中學 袁小姐)